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次查性平法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（公務人員）為上開家庭照顧假之申請時，雇主（服務機關）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，惟必要時雇主（服務機關）得要求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按：現為勞動部）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釋略以，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訂定，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，其中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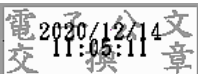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騎

9

故」之定義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不另加以定義。至請假事由是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（按：現為性平法）第 20 條之規定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
三、據上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  
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，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  
之美意，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；其涉及照顧家庭  
年幼成員情事者，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  
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。倘公務人員確有性  
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  
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 2020/12/14 11:05:11 電文交換章

公  
換  
章

24